

附件 1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14 项)

一、行政许可（4 项）

- 1、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
- 3、临时用地审批
- 4、涉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二、行政处罚（83 项）

- 1、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2、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 3、拒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4、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5、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6、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7、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8、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不按照出

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处罚

9、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不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的非法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10、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1、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砂、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2、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13、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14、越权、非法批准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15、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建房的处罚

16、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17、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18、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19、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20、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21、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罚

22、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23、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24、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25、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业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26、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27、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28、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29、不按规定按期缴纳应缴纳的费用处罚

30、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31、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32、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33、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34、违反《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35、违反《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36、违反《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37、违反《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38、违反《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39、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40、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41、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42、未经批准，采矿权人自行核减矿产储量的处罚

43、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44、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45、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设单位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46、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47、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违法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48、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49、非法侵占、毁损、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50、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51、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处罚

52、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处罚

53、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处罚

54、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处罚

55、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

56、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57、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58、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处罚

59、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60、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61、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62、在土地调查中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63、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64、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的处罚

65、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66、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67、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68、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69、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70、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71、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72、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73、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74、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处罚

75、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76、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77、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

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78、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79、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80、不办理土地登记、非法印制土地证书、当事人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81、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82、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83、查封依法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5 项）

1、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征收

2、采矿权登记费征收

3、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

4、耕地开垦费的征收

5、土地闲置费的征收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1 项）

1、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监督

七、行政确认（2 项）

1、不动产登记

2、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八、其他职权（19 项）

1、组织实施全县土地开发、整理、复垦

2、探矿权登记初审

3、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初步审查

4、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5、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审批

6、土地等级评定

7、建设用地审批

8、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9、古生物化石的管理和监督

10、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必须按照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的

11、土地复垦监督管理

- 12、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13、农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 14、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 15、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 16、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 1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 1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 19、测绘任务备案